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00 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